

新股資料概要：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詳情：

行業	管道天然氣運營商	財務狀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主要股東	浙江嘉興國有資本(24.57%**)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上市類別	主板	收益	883,604	1,258,782	1,330,332
股票代號	9908	毛利	151,621	170,257	197,065
發售股數*	33,340,000 股H股#	年內利潤	64,343	73,327	89,366
國際配售*	30,006,000 股H股##	年內溢利增長率(%)	---	13.96	21.87
香港發售*	3,334,000 股H股###	毛利率(%)	17.2	13.5	14.8
發售後股份總數**	133,340,000 股	股本回報率(%)	27.4	24.3	26.1
招股價	9.00 - 12.00 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67.3	63.0	54.2
上市後 H 股市值**	300.1 - 400.1 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倍)	0.3	0.3	0.4
集資淨額**	258.3 - 354.9 百萬港元	時間表			
2019 年盈利	89,366 千人民幣	公開認購日期	30/06/2020 上午 09:00^		
2019 年每股盈利	0.7329 港元####	公開截止認購日期	08/07/2020 中午 12:00^		
2019 年市盈率	12.28 - 16.37 倍	定價日	09/07/2020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4.71 - 5.44 港元	公佈申請結果	15/07/2020		
每股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 1.00 元	掛牌日期	16/07/2020		
		保薦人	交銀國際 (亞洲) 有限公司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 如果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將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5,001,000 股額外 H 股，占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可予調整

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0936 港元的匯率換算

^ 本公司开展認購截止日期可能早於公開認購截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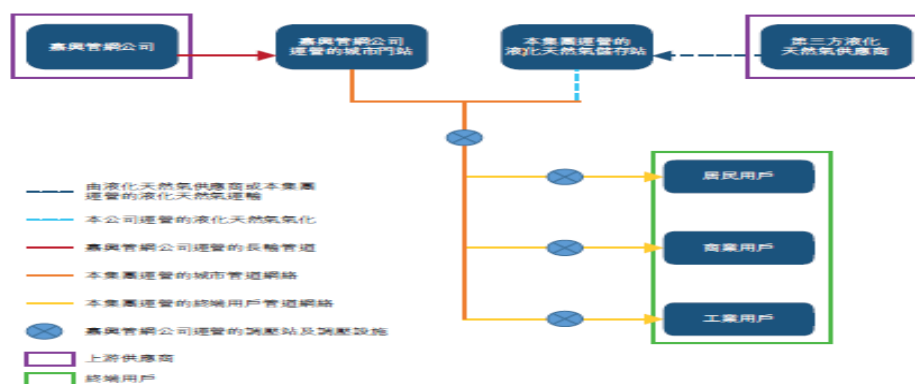
業務簡要：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自 2008 年以來，作為特許經營權承授人，集團一直是經營區域內嘉興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集團的經營區域位於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集團：

- 就 2019 年管道天然氣銷量而言，為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 22.7%（其中嘉興市前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合計佔整個嘉興市管道天然氣分銷市場的 61%）；
- 就 2019 年管道天然氣銷量而言，於浙江省約 220 家天然氣運營商中，為第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 2.5%（其中最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的市場份額為 5.9%）（附註）；及
- 是浙江省兩家投資管理液化天然氣儲運站，自海外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天然氣特許經營運營商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集團根據特許經營權經營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即在集團經營區域銷售管道天然氣。於 2008 年，相關嘉興地方政府機關授予集團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兩項特許經營權，據此，集團獲得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在經營區域內的自有管道區域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專有權，分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33 年 4 月 30 日止，初步為期 25 年，可予續期。鑒於集團是在集團經營區域通過管道網絡分銷管道天然氣的唯一合資格運營商，且並無跡象顯示於特許經營期期限末，集團將被要求將天然氣管道資產移交給其他方，且集團可通過續期特許經營權，繼續使用天然氣管道資產，直至天然氣管道資產的價值用盡。此外，預期於特許經營期內，天然氣管道資產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因此董事認為，且申報會計師同意，集團控制天然氣管道資產的剩餘利益，且特許經營期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 12 號。

集團經營區域位於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而集團於經營區域享有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的專有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人口密度分別為每平方公里 1,306 人及 1,842 人，高於嘉興的每平方公里 1,106 人。根據特許經營權條款，集團亦享有在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專有權。集團的自有管道區域是經營區域的一部份。集團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非集團的自有管道區域）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集團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集團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集團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集團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集團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設施（有關地方政府知悉並批准），供集團使用並由集團運營集團的管道天然氣業務。這使集團能夠以較少資本投資在較大區域進行運營。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管網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租賃管道網絡，有效期直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每當集團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新的管道，集團會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新的管道網絡租賃協議。



優勢：

- 集團是嘉興市知名天然氣運營商，而嘉興市又擁有高速增長的 GDP 及天然氣消費量；
- 集團投資了獨山港項目，集團可能借此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其他城市擴大集團的業務據點，並在天然氣買賣價方面享受更大的靈活性；
- 對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資本投資及租賃的戰略組合令集團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集團的管道天然氣業務；
- 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穩定和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並擁有高技藝水平的僱員為其提供支持。

風險因素：

- 集團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集團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 嘉興管網公司是集團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除自其上游供應商採購外，其並無自己的管道天然氣來源。向集團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亦可能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
- 集團受到中國政府管道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之風險的影響；
- 集團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的影响。

集資用途：

用於繳付杭嘉鑫的註冊資本	80.0%
用於升級我們於嘉興的管道網絡（包括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	10.0%
用於運營資金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10.0%

披露

分析員及其關連人士並沒有持有報告內所推介股份的任何及相關權益。

免責聲明

只供私人翻閱。本報告（連帶相關的資料）由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撰寫。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成員，本報告不論是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是個人投資者發佈，報告的資料來自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相信可靠的來源取得，惟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並不保證此等資料的準確性、正確性及或完整性。本報告部份的內容原由上海申萬宏源研究所撰寫並於國內發表，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對認為適用的內容進行審閱並翻譯，然後採用。本報告內的資料、意見及預測只反映分析員的個人意見及見解，報告內所載的觀點並不代表申萬宏源集團的立場。本報告並不構成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對投資者買進或賣出股票的確實意見。報告中全部的意見和預測均反映分析員在報告發表時的判斷，日後如有改變，恕不另行通告。申萬宏源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及僱員可能有在本報告中提及的證券的權益和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及不對使用本報告之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故此，讀者在閱讀本報告時，應連同此聲明一併考慮，並必須小心留意此聲明內容。倘若本報告於新加坡分派，只適用分派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4A 條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本報告及其內容只供相關認可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翻閱。任何人於新加坡收取本報告，並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65-6323-5207 聯繫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申萬宏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聯繫公司：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軒尼詩道 28 號 19 樓

其關連一方：申萬宏源研究所，中國上海市南京東路 99 號 3 樓